**关于2017年度上学期第一临床学院进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及教学计划的安排，2017年度上学期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即将展开。为使此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日程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布答辩工作通知

根据研究生学院下发的2017年度答辩工作流程表，结合本单位特点向本单位学生发布答辩工作通知，并接受延期答辩申请者的申请，认真填写《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报临床研究生办备案。

二、答辩资格审核标准

各单位对申请答辩人员的审核按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及论文撰写要求进行，并上报资格审核数据库，具体时间要求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4日。

|  |  |  |
| --- | --- | --- |
| **时间** | **审核专业** | |
| 2017.03.07 | 统招硕士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 |
| 2017.03.08 | 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五官科学 |
| 2017.03.09-10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 2017.03.13 | 同等学历硕士 | |
| 2017.03.14 | 博士 | |

1.资格审核对象 2017年应届毕业的学历博士、学历硕士，通过国家外语统考、完成培养过程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七年制本硕连读生的答辩资格审核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

2.资格审核要求 按照《辽宁中医药大学相关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3）对本单位申请答辩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审核学生的论文撰写体例是否符合《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附件4），并按期上报《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数据库》（附件5），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审核重点如下：

**（1）学术学位博士：**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我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SCI、SSCI、EI、ISTP收录的学术性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CA、BA、EM、MEDLINE等国外数据库收录的学术性论文；或3篇统计源期刊（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发表论文、出版著（译）作应与所学专业方向及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具体目录见附件10）。

**（2）专业学位博士：**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我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性论文，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2篇学术性论文。出版的学术性著（译）作者可计入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但本人须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发表论文、出版著（译）作应与所学专业方向及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组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的统计源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具体目录见附件10）。

**（3）学历（统招）硕士：**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参加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日语、俄语四级达到60分；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专业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且学校为唯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入1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发表论文、出版著（译）作应与所学专业方向及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出版的期刊认定范围可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发布的《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

**（4）同等学力人员：**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和学习过程并且成绩合格（同等学力人员应取得结业证书），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过程，达到选择导师注册后满二年的培养年限要求，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专业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与其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性文章（如有出版著（译）作可计入1篇，但本人需为副主编或以上）。出版的期刊认定范围可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发布的《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文件要求：从2012/2013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所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信息均按照“同力信息平台”报送的要求，由各培养单位通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答辩前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提交答辩申请并依照本单位答辩各环节的时间节点通知学生在平台上同步完成答辩之后的一系列流程。未在“同力信息平台”提交答辩申请的个人，一律不允许进行答辩，如因个人原因未进行纳入“同力信息平台”管理的个人，一切后果自负。

通过答辩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答辩结束后应按“同力信息平台”要求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如在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讨论是否授予学位时，仍未按要求上传者，则不通过其学位授予。

另收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小二寸照片4张及电子版照片，要求正面免冠蓝色背景，不可以穿制服，其纸质版与电子版为同底板照片，供制作学位证书、上报数据及备案使用。

三、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发表文章要求 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发表文章时限要求在2017年7月份之前，超过7月份发表的文章一般不予承认。要求提交杂志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全文），如审核时文章未正式刊出，以投稿杂志社出具的稿件录用通知原件为准（应明确包含拟刊印时间、期卷信息、杂志社相关信息，公章齐全）。稿件录用通知原件与发表论文复印件建档留存（该档案保存期应至少两整年备查）。各单位在七月底将提供稿件录用通知的研究生名单及后续审核情况汇总为《辽宁中医药大学提供稿件录用通知研究生名单》（附件13），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学院存档，以便在证书发放时进行核查，如核查不符的，其学位证书将不予发放。

**2.**原始材料审查 对各类答辩申请者的原始资料认真审查，原始资料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将研究生的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本的封面有其导师的签字）及其相关原始材料存入其科技档案中，报送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3.**外语等级考试要求 学历硕士的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要求据实统计，本科时获得的合格证书也可按达到标准统计。未达到外语等级考试标准者要求其翻译与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外文学术文献15篇，外文期刊翻译成中文，原稿可以打印，译稿必须手写，外文期刊字数应该在1500单词以上。

**4.**数据要求 请认真填写《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登记表》（附件6），《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数据库》（附件5）。要求提交审核登记表（修改无效，签名手写）纸质版一份，审核数据库提交电子版。

**5.**学位论文电子版以学号+姓名命名。

**6**.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小二寸照片4张及电子版照片，要求正面免冠蓝色背景，不可以穿制服，其纸质版与电子版为同底板照片。

**7.**未按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一律不允许进行答辩。请各单位将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有人员变动的答辩资格审核数据库于2017年3月21日前上报研究生学院。

四、论文评阅及论文检测

各单位组织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论文评阅、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双盲评审等工作，此次申请答辩人员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时间要求为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1日，各单位将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以学号+姓名命名的形式发至研究生学院（在各单位进行抽检论文之前发送）。

1.答辩资格审核合格后，每位博士生需提交5份（其中至少3份为校外专家），硕士生3份（其中至少1份为校外专家）专家论文通讯评议意见书，如其中1份意见书对所评论文持有异议，将推迟论文作者答辩时间，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经重新评议合格后，方可申请再次答辩。

2.双盲评审 各单位按照博士毕业人数100%，硕士毕业人数30%比率进行抽取，抽检要求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附件15）进行，研究生学院从各单位上报的答辩资格审核论文库中提取论文按照盲评要求（不接收抽检名单确定后另行发送的论文），分别按博士论文3份、硕士论文1份统一打印后送审，反馈评审结果给各单位，送审的评阅结果作为校外专家论文评议书。

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作如下处理：

(1)抽检评议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A）的学位论文，则认为抽检通过，在答辩前可以不再进行校外专家论文评阅，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均须再聘请二名校内专家评阅，如其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抽检评议结果中有“修改后答辩”（B）的学位论文，则须按要求修改、且经指导教师、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辽宁中医药大学盲评结果为“修改后同意答辩”论文答辩申请表》附件16）。

（3）抽检评议结果中有“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方可参加答辩”（C）的学位论文，须按要求修改、且经指导教师、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审核同意后重新送审，送检后达到B及以上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辽宁中医药大学复评合格论文答辩申请表》附件17），再次送检的论文评阅费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4)抽检评议结果中若有“不同意答辩”（D）的学位论文，则视该论文为抽检不合格论文，不得参加本学年的论文答辩，经修改后推延至下学年再申请论文答辩，且必须参加论文送检的双盲评阅，再次送检的论文评阅费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5)导师对评议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辽宁中医药大学存在异议论文复评申请表》附件18），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另行组织专家复评，复评达到B及以上者，方可重新组织答辩。

3.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所有参加审核的博士、硕士、同等学力人员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20%以内合格；20-30%为轻度重合；30%以上不合格。

五、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各单位组织通过论文评阅及论文检测的学生进行预答辩及正式答辩，时间要求：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4日。

1.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同行专家组成，各单位负责审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1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人。

2.工作要求 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预答辩及正式答辩，正式答辩进行前，填写《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安排申请表》（附件7）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学院为各单位统一配备答辩相关表格。要求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50分钟。各专业研究生答辩会须有答辩监督委员参加，监督委员由各培养单位指派，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应及时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答辩工作应严格遵守《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程》（附件8）。为加强对答辩质量的监控，请各单位将申请答辩人员的答辩日程以学位点为单位，在其答辩前一周上报研究生学院，同时上报《辽宁中医药大学各专业答辩日程及答辩监督委员名单》（附件9），研究生学院将进行抽查。

3.请各单位于6月5日—8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书面总结答辩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于6月9日中午11点前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管理科。

六、论文印刷及存档工作

各单位负责审批本单位通过答辩人员的论文印刷申请，为保证论文印刷质量及论文格式统一，请到校印刷厂印刷论文，论文印刷费用从学生科研经费中支出，时间为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20日。

1.印刷审批 各单位应严格审核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保证论文格式符合学校《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附件4）的要求。

2.论文存档 按需存档论文，对于同意授权的学生论文，博士收取5本、硕士收取4本，**并按顺序号排列**，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并上报论文电子版；不同意授权的学生论文，只按存档需求留存，并上报论文电子版。按博、硕、留学博、留学硕、同力硕分类，学号排序，如有特殊情况单列。根据《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中“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抽检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直接从数据库中调取学位论文”文件的要求，各单位要在毕业生离校前统一将学位论文终稿报至研究生学院。

第一临床学院

研究生办

2017.03.03